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亓蓉等十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其持有的深圳市锐能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说明。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

